

白云区财政税务志

广 州 市

白 云 区 财 政 税 务 志

白云区财政局地方志编写组编

白云区机关印刷厂印刷

16开 14印张 字数193000

199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800册

广州新闻出版社 非营业性出版物准印证：

(95)穗印准字第0239号

每本工本费25元

广 州 市 白 云 区

财 政 税 务 志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张国明 廖万棋
副组长：王胜利 胡融冰 黄 潜
组 员：张国明 廖万棋 王胜利 胡融冰 黄 潜
梁文佳

编 写 小 组

组 长：梁文佳 主编并负责凡例、概述、财政体制及预算管理、
编后记等部分撰稿。

组 员：司徒严 负责财政管理、农业税、支农资金、债券等部分
撰稿。

钟志荣 负责工商各税撰稿。

吴碧如 负责大事记、机构与人员等撰稿。

序

张 国 明

《白云区财政税务志》的成书出版是白云区财政、税务史上的一件大事。把白云区财政、税务的史实,进行记述,编纂成志书,不仅对了解白云区财税体制演变过程提供了方便,也为今后做好财税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老一辈的读了它,可以帮助他们回味当年旧事,温故而知新;年青一辈的读了它,也可以学到不少业务知识,增长才干。它将为全区财税工作者提供宝贵的历史经验。鉴古知今,《财政税务志》对开拓未来财政税务工作,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白云区财政税务志》是经过全体编写人员三年多的努力,付出辛勤劳动,在领导重视,有关部门配合和支持下,搜集了大量档案资料,多次反复修改而编纂成书的,是一部贯通古今、具有地方和专业特色的志书。志书较翔实地记述了白云区各个时期财政、税收演变的基本状况,着重记述了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财政、税收的发展史实。

建国后,白云区经济不断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全区的工商业迅速发展,工商税收成为全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财税部门通过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扶持生产,培植财源,增加财政收入,使地方财税收入逐年增加。从而为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并为社会主义的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等项事业,提供必要的资金,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白云区财政税务志》还如实记述了财税机构的沿革和各时期的财税管理。建国后，财政税务机构和人员不断健全和充实，财税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日臻完善，经过培训，财税干部职工队伍的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所有这些志书都有详细记述。

承前启后，温故知新，希望《白云区财政税务志》能给后人提供借鉴，创造更多的光辉业绩。

(8)		大事记
(11)		第一章 人员与机构
(44)		第二章 沿革
(52)		第三章 人员
(54)		第四章 机构
(56)		第五章 干部
(58)		第六章 人事
(60)		第七章 财政
(60)		第八章 财政
(60)		第九章 财政
(61)		第十章 财政
(63)		第十一章 财政
(63)		第十二章 财政
(63)		第十三章 财政
(63)		第十四章 财政
(63)		第十五章 财政
(63)		第十六章 财政
(63)		第十七章 财政
(63)		第十八章 财政
(63)		第十九章 财政
(63)		第二十章 财政
(63)		第二十一章 财政
(63)		第二十二章 财政
(63)		第二十三章 财政
(63)		第二十四章 财政
(63)		第二十五章 财政
(63)		第二十六章 财政
(63)		第二十七章 财政
(63)		第二十八章 财政
(63)		第二十九章 财政
(63)		第三十章 财政
(63)		第三十一章 财政
(63)		第三十二章 财政
(63)		第三十三章 财政
(63)		第三十四章 财政
(63)		第三十五章 财政
(63)		第三十六章 财政
(63)		第三十七章 财政
(63)		第三十八章 财政
(63)		第三十九章 财政
(63)		第四十章 财政
(63)		第四十一章 财政
(63)		第四十二章 财政
(63)		第四十三章 财政
(63)		第四十四章 财政
(63)		第四十五章 财政
(63)		第四十六章 财政
(63)		第四十七章 财政
(63)		第四十八章 财政
(63)		第四十九章 财政
(63)		第五十章 财政
(63)		第五十一章 财政
(63)		第五十二章 财政
(63)		第五十三章 财政
(63)		第五十四章 财政
(63)		第五十五章 财政
(63)		第五十六章 财政
(63)		第五十七章 财政
(63)		第五十八章 财政
(63)		第五十九章 财政
(63)		第六十章 财政
(63)		第六十一章 财政
(63)		第六十二章 财政
(63)		第六十三章 财政
(63)		第六十四章 财政
(63)		第六十五章 财政
(63)		第六十六章 财政
(63)		第六十七章 财政
(63)		第六十八章 财政
(63)		第六十九章 财政
(63)		第七十章 财政
(63)		第七十一章 财政
(63)		第七十二章 财政
(63)		第七十三章 财政
(63)		第七十四章 财政
(63)		第七十五章 财政
(63)		第七十六章 财政
(63)		第七十七章 财政
(63)		第七十八章 财政
(63)		第七十九章 财政
(63)		第八十章 财政
(63)		第八十一章 财政
(63)		第八十二章 财政
(63)		第八十三章 财政
(63)		第八十四章 财政
(63)		第八十五章 财政
(63)		第八十六章 财政
(63)		第八十七章 财政
(63)		第八十八章 财政
(63)		第八十九章 财政
(63)		第九十章 财政
(63)		第九十一章 财政
(63)		第九十二章 财政
(63)		第九十三章 财政
(63)		第九十四章 财政
(63)		第九十五章 财政
(63)		第九十六章 财政
(63)		第九十七章 财政
(63)		第九十八章 财政
(63)		第九十九章 财政
(63)		第一百章 财政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3)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4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4)
第二节 人员	(52)
第三节 教育与培训	(54)
第四节 职称评定	(56)
第五节 先进集体、个人	(56)
第二章 财政体制	(60)
第一节 建国前的财政体制	(60)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财政体制	(60)
第三节 镇、街财政	(67)
第三章 财政收入	(73)
第一节 建国前的财政收入	(73)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财政收入	(73)
第四章 财政支出	(78)
第一节 建国前的财政支出	(78)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财政支出	(78)
一、上解支出	(81)

(81)	二、经济建设费	(81)
(82)	三、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82)
(82)	四、行政管理费	(82)
(87)	第三节 预算平衡	(87)
	第五章 财政管理	(89)
(89)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89)
(89)	一、企业体制和财务制度的变化	(89)
(92)	二、国营企业的建立与发展	(92)
(97)	三、农牧企业财务管理	(97)
(98)	四、财政扶持企业增强生产发展后劲	(98)
(99)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99)
(99)	一、财务管理	(99)
(99)	二、经费管理	(99)
(100)	第三节 农林水利财务管理	(100)
(101)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01)
(104)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04)
(107)	第六节 会计事务管理	(107)
(107)	一、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定	(107)
(108)	二、创办会计函授学校	(108)
(109)	三、提高会计人员素质, 进行各种培训	(109)
(110)	第七节 公费医疗	(110)
	第六章 农业税	(112)
(112)	第一节 农业税	(112)

(12)	一、建国前的田赋地丁钱粮	(112)
(58)	二、建国后的农业税	(127)
(58)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151)
(57)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53)
	第七章 工商各税	(156)
(98)	第一节 建国前的税捐概况	(156)
(118)	一、税捐制度的演变	(156)
(52)	二、税捐种类	(158)
(59)	三、稽征管理	(159)
(85)	第二节 建国后的工商税收	(160)
(92)	一、税制沿革	(160)
(92)	二、税收种类	(163)
(99)	三、税务管理	(193)
	第八章 支农资金	(207)
(11)	第一节 支农周转金	(207)
(50)	第二节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07)
(50)	第三节 贴息贷款	(208)
	第九章 债 券	(209)
(80)	第一节 清代后期发行的公债	(209)
(9)	第二节 民国时期发行的公债	(209)
(01)	第三节 建国后发行的公债	(210)
	编后记	(215)
	编审后记	(216)

凡 例

一、本志包括财政、税收两大门类，采用志述、表、录等体裁，以“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的编纂方法，并按财政、税收特有的各自属性来划分章、节二个层次，全书共分9章31节，附表 份。

二、本志时限，上限溯至1840年(鸦片战争)，下限为1990年。历史纪年，建国以前均用当时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本志所称“建国前”、“建国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三、鉴于建国前，现今白云区大部份地方当时属番禺县、南海县管辖，而建国以来，区域建制，机构设置，变动频繁。1962年以前的财政，税收史料也不齐全，故本志尽可能详述建国后1962～1990年近29年白云区的财政、税收史实和有关数字。财政、税收的起源、沿革等，则不受此限。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大事记则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全志除“概述”有叙有议外，其余只记事实不加评论。

五、秉着忠于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本志对各个时期的史实，均遵照“求实存真”，“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记述，按时间的顺序，如实记述白云区财政、税收发展的沿革。对各个时期的重

大史实，一般不作评论，均寓于史实记述之中，不予褒贬。

六、本志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建国后的财政、税收史实，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财政、税收史实，则尽量详实叙述，而越往上溯则越是简略。

七、本志各种统计数字，均按当时行政管理范围反映。

地区、单位称谓均以各个时期的称谓为准。

白云区前称郊区，1987年改名为白云区，其本级以及属下各级机构，则按各个时期所用名称称谓，但涉及到有关前后称谓的内容和统计表则统称为白云区。

八、图表顺序号，第一个数字指章，第二个数字指节，第三个数字为本节的顺序号。如“图1—1—1”即第一章，第一节，第一表。

九、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省、市、区和有关县的财政局、税务局、档案局、统计局、编志办公室的有关档案文件。

概 述

广州市白云区，前身是广州市郊区，于1987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白云区，列入城区建制，辖下共有14个镇、4个街道办事处，1个渔业社。总面积1005.65平方公里，人口687664人，耕地面积316394亩。

财政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国家政权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也是国家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历代均须征粮纳税，但在不同朝代，不同的社会制度，财政、税收的性质和作用则有本质的不同。

清代时期，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君”。财政收入源于赋税，支出用以满足皇室和封建官僚机构的需求。古代，财政大权，均集中于朝廷，收入上解国库，地方每年只按定额存留部分为地方官员俸银及其他经费，地方建设事项，如清丈土地、架桥修路等，所需经费，均赖上级拨款或自筹。

民国时期，财政收入仍以赋税收入为主，赋税制度，一切沿用旧清制。民国废帝制，立财政机构。南京国民政府，为打内战，发行国债，提高税收。地方政府经费，主要靠地方自立名目向百姓榨取。民国中后期，地方捐税，多如牛毛。

民国18年（1929），初步有了地方财政概算，房捐、特警捐、保安队费、田亩捐、钱粮附加、学费、花筵捐、花捐附加等项，成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收入。支出以兵费支出，公安及囚粮支出，行政经费支出为大，而经济建设、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所占比例极少。

清代时期，现今白云区管辖的地方，北郊的石井、江村、石龙、人和、蚌湖、太和、龙归、钟落潭、九佛等地方为番禺县的慕德里司管辖；东郊的萝岗、黄埔（现属黄埔区）、沙河（现属天河区）

等地方为番禺县的鹿步司管辖；南郊的新滘（现属海珠区）、芳村、鹤洞（现属芳村区）等地方为番禺县的茭塘司管辖；西郊的三元里、西村、泮塘、增步等地方为南海县的恩洲堡管辖。

民国初期，现今白云区的地方，除近郊少数地区外，绝大部分地区仍分属番禺县、南海县管辖。这些地方当时的财政管理和财政收支，也分别沿照和归属番禺县、南海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财政发生了质的变化，社会主义财政、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税收。它与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服务。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全民和集体企业上缴的税收和利润，靠发展生产而取得。财政支出着重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发展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

税收的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和各项税收的开征停征、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等，均统一执行中央、省、市的规定。区地方一级不得自立税收名目、乱开减免税口子，只是在规定的限额以下，依照政策规定，有一定的税收减免权。

1958年前，郊区的财政只建立单位预算。1958年开始，郊区人民委员会成为一级预算单位，实行一级财政管理，收入上缴，支出下积累建设资金，以及实行合理负担，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拨，采取统收统支的办法。支出预算指标由市财政局和各业务主管局分条下达。在执行过程中，项以下科目有一定的调剂使用权。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国民经济稳定发展。1980年财政体制改革，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即分灶吃饭），一定两年不变”的财政体制，让地方有更大的自主权。

郊区的建制变动十分频繁（郊区有12次建制上的变动，14次区政府名称的变化，有4次扩大辖区范围，4次缩小辖区范围），财政、税务机构设置也变动较大，有设有裁，有分有合。解放以来，财政、税务工作经历了建国初期经济恢复，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二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调整，“文化大革命”，中国共产党第十一

届三中全会前、后等七个时期。财政、税务工作在各个时期为社会主义建设，支持各项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并在调节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促进工农业生产，组织和平衡财政收支，为社会主义益，参与经济领域的治理，保护正当合法经营等，都发挥了经济杠杆和监督的职能作用。

白云区工商业的迅猛发展，使税收收入、税源比重也相继发生变化。在1962年—1990年29年间，各项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97.7%，国家财政收入，逐渐转向以工商税收为主。从税种划分来看，工商税收中，流转税收占74.8%；所得税收占19.1%；其他各税占6.1%。对农业税，实行轻税政策，合理负担，增产不增税，占财政收入的份额，逐步相对减少。农业税的比重，1963—1965年调整时期占11.2%；1976—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占6.8%；1986—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占3.6%。

白云区的财政支出，也通过资金的合理分配，以促进工农业生产和文教、科学、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在1962—1990年29年间，财政支出，用于支援工农业等经济建设的占28.4%；用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占44.5%；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支出占3%；行政管理费类支出占11.4%；其他支出类支出占12.7%。关系发展经济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福利的“经济建设费”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比重始终保持重要的地位。

1983年6月国营企业试行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试行第二步利改税后，逐步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用税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使税收这个经济杠杆，在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国家收入中发挥更为积极有力的作用。

大事记

本大事记按如下四个时代顺序叙述。

- 古代 西汉元封元年至明洪武元年（公元前110年—公元1368年）
清代 顺治三年至宣统三年（公元1646—1911年）
民国 民国元年至民国38年（公元1912—1949年）
建国后 1949—1990年

一、古代

（公元前110年至公元1368年）

西汉元封元年（公元前110）

番禺（今广州）、高要设置盐官，管理食盐专卖。

唐开元元年（713）

广州设立市舶使，负责对外贸易的征税和管理。

北宋开宝四年（971）

宋平南汉，在广州设场征收商税，后每一州县皆立商务，并设监官征商税。

明洪武元年（1368）

每府设税课司，每县设税课局。凡商税，三十税一。洪武十三年（1380）税课司局撤销，改由府州县直接征税。

二、清代

（1646—1911）

顺治三年（1646）

清政府根据明万历旧籍，编纂《赋役全书》。于顺治14年

(1657) 修订刊行。发各州县作为征收赋税的依据。

顺治九年(1652)

清政府制定当铺税例,广东开征当税。

顺治十三年(1656)

7月颁布禁海令,严禁商民船只出海贸易和外国商船来华贸易;于顺治十八年(1661)又颁“迁界令”。勒令广东从钦州至饶平沿海24州县内迁50里,界外不准人民居住,越界者立斩。康熙三年(1664)5月又下令再内迁30里,连顺德、番禺、南海、海阳(今潮安)居民也要内迁(连前共28州县)。直至康熙23年(1684)解除海禁,宣布废止迁界令;历时23年,于次年恢复渔课征收。

乾隆四年(1739)

广州府设立东厂、西厂、石龙、汾水、新涌5个税厂,征收落地商税。

道光三十年(1851年1月)

12月太平天国革命开始,清政府为镇压革命在广东提取大量银两,广东为此不断“开捐”。

咸丰四年(1854)

10月因红巾军起义,设立军需总局,光绪初年又负责经办海防,改为海防善后局。负责筹办军饷,草拟开征新税章程。

咸丰八年(1858)

5月 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清政府分别与英、法、美、俄等国签订《天津条约》和《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增开琼州、潮州等9处通商口岸。海关由英国人任税务司(注:官名、机关名)。外商货物运销内地,纳海关关税外,只纳“子口半税”(注:按货价2.5%)便可通行全国,鸦片也公开进口。中国商人贩运货物则“逢关纳税,逢卡抽厘”。中国又丧失内地税收的自主权。

同年 开征小押店饷。

同治元年(1862)

设立厘务总局,在全国范围广设分局、厂、卡,征收百货行厘,在繁荣城镇征收坐厘。

同治四年(1865) 广东试办牙税,不久停征。

同治五年(1866) 厘务总局颁行《广东厘则》。

同治八年(1869) 在广州、佛山、江门、陈村4处,补抽海口半厘。

光绪三年(1877) 厘务总局重新刊行《广东通省抽收厘金章程》。

光绪十年(1884) 广东再次开征牙捐,一年后停征。

光绪十一年(1885) 广东正式开征闾姓赌捐,并订立章程。

光绪十五年(1889) 广东允许华商航行内河,并开征轮拖渡饷。

光绪十六年(1890) 广东为筑台购炮筹款,在征收厘金时又从价带征1.5%的台炮经费。

光绪十七年(1891) 广东开征戏捐。

光绪二十一年(1895) 7月6日清政府为偿还《马关条约》第一期“赔款”,向俄、法银行签订合同,合同规定银行“承包税款”、“经营有关中国国库的各项业务”、发行货币”等等。从而控制中国财政。

同年 清政府令各省食盐加税,称为“盐斤加价”;烟酒厘金加征二倍。

光绪二十二年(1896) 清政府为筹还第二期“赔款”,台炮经费按原定加七成抽收。

光绪二十三年(1897) 户部令,当饷加征十倍。

光绪二十七年(1901)